



“我愿意替父亲把钱赔给他们”

本报记者 姜郑勇 本报通讯员 霍麒 赵欢



图为近日，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汉旺人民法庭庭长彭军为柳春兰(化名)及受害人家属做调解工作。邱刚摄

“我爸是有退休工资，这个钱也该赔，但他的退休工资只有这么点，他就是坐牢也赔不上啊！”

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调解室内，柳春兰(化名)带着哭腔，眼泪滚滚而下，一旁坐在轮椅上的柳某也沉默着低下了头。

2024年6月，八旬的柳某驾驶无号牌电动三轮车与九旬的肖某发生碰撞，导致肖某死亡。肖某家属认定，柳某负事故主要责任，死者肖某负事故次要责任。

事故发生后，因双方就赔偿事宜未达成一致，死者肖某家属罗某冲、罗某芝等三人诉至绵阳法院汉旺人民法庭，要求柳某赔偿各项损失合计35万余元。

因柳某年事已高，精神状态日益不佳，只能靠轮椅出行，耳朵也近乎失聪，无法与人正常沟通，汉旺法庭庭长彭军只能联系到其女柳春兰先行调解。

“说到底，别人是因为你父亲的过失才遭遇不幸，你再因难过也想想办法，看看怎么能赔偿人家。”彭军一边说一边看向柳春兰，可柳春兰却侧过头，既不与彭军对视，也不接话，只是一个劲地流着眼泪。

眼下柳某难以负担赔偿责任，被告女儿代父赔偿也没有法律依据，一纸判决或将成为“空文”。如何在保障原告合法权益的同时，找到一个双方都能接受的解决方案，成为摆在彭军面前的一道难题。

“你再仔细说说你家的状况，都从事什么工作，经济状况如何，尤其是你父亲，谁在赡养，主要收入来源有哪些。”

调解当天，彭军与柳春兰交谈了许久，直到傍晚柳春兰才离开法庭，而彭军办公室的灯却一直亮着。

彭军将询问记录翻了又翻，不断回想着与对方交谈过程中的每一个细节，突然间，他想起问及“收入来源”时柳春兰的一阵支吾，于是立刻拨打了原告代理人的电话。

“刚刚那些就是柳春兰说的她家情况，你们有什么要补充的吗？尤其是收入这块，你们还知道其他信息吗？”

“法官，这些情况都是真的，但有一点她没告诉你，她爸是退休人员，有退休金！”

这是一个重要的突破口，柳春兰的态度逐渐软化，她低下了头，语气缓和了许多。

“你再说说你家的状况，都从事什么工作，经济状况如何，尤其是你父亲，谁在赡养，主要收入来源有哪些。”

调解当天，彭军与柳春兰交谈了许久，直到傍晚柳春兰才离开法庭，而彭军办公室的灯却一直亮着。

彭军将询问记录翻了又翻，不断回想着与对方交谈过程中的每一个细节，突然间，他想起问及“收入来源”时柳春兰的一阵支吾，于是立刻拨打了原告代理人的电话。

“刚刚那些就是柳春兰说的她家情况，你们有什么要补充的吗？尤其是收入这块，你们还知道其他信息吗？”

“法官，这些情况都是真的，但有一点她没告诉你，她爸是退休人员，有退休金！”

这是一个重要的突破口，柳春兰的态度逐渐软化，她低下了头，语气缓和了许多。

编者按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二)》于2024年11月25日经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933次会议通过。该解释共二十三条，这对各级人民法院深化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努力通过公正高效权威的司法裁判，做实定分止争，引导家庭成员敬老爱幼、互相帮助，践行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价值观念具有重要意义。本版特刊三篇人大代表、专家学者评论文章，为广大读者提供更加深入、专业解读，敬请关注。

夫妻间给予财产的处理规则不能“一刀切”

全国人大代表 佟亮

2025年1月15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二)》(以下简称《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二)》)。其中，关注度最高的就是夫妻离婚后房子该归谁所有。现实生活中，老百姓打离婚官司时很容易对财产分配有矛盾。尤其是房屋这种成本投入大，后期可能继续升值的高额财产，分配不合理很可能会激化矛盾，发生更加恶劣的事件。《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二)》的出台，既对妥善解决夫妻房产分割问题提供权威法律指引，也可以让大家对人民法院办理此类案件时要考虑哪些因素有所了解，减少不必要的争议。

(二)第五条专门规定了夫妻之间房产给予的处理方法。从条文内容来看，司法解释并没有直接规定在何种情况下房屋一定归哪一方，而是在综合考虑婚姻存续时间、共同生活情况、孕育共同子女情况、有无过错等诸多因素基础上，由法院判决房子归属，以及是否需要对没分到房子的另一方合理补偿。这一规定可以让法院根据每个案件案情的不同作出不一样的处理结果，避免机械司法，有利于真正实现当事人利益的平衡，既体现了司法机关处理家庭内部纠纷的司法智慧，也体现了法律维护公平正义价值理念的力度。

没有办理转移登记手续的，离婚时，承诺给予房屋的一方不一定能取得房屋，像在婚姻关系存续时间较长、已经孕育共同子女、接受一方对家庭贡献较大的情况下，可以判决房屋归接受一方。这个条文充分考虑到，夫妻之间的财产变更并不是纯粹的经济往来那么简单，背后可能有出于对婚姻关系长久美满的期待，可能有对家庭角色分工的考量，还可能受其他因素影响。很多时候，家庭生活默默投入的时间和精力无法直接用金钱衡量，人民法院结合多重因素作出判决，肯定对家庭付出的价值，有利于增强婚姻家庭的凝聚力和向心力。

而根据第五条第二款规定可以看出，在婚姻关系存续时间较短且给予房屋一方无重大过错时，即便房产已经过户，人民法院也可以判决该房产归给予方所有。个人以房屋“加名”为条件结婚，取得房屋后又“闪离”，这一规定从法律上明确了对因短婚短离获得大额财产这一行为的否定态度，与老百姓朴素的是非观念相一致。

当然，每个家庭都有自己的相处模式和具体情况，但要想让婚姻稳定持久，都离不开双方相互理解、相互支持。如果一方只看到自己的付出，忽视对方的努力，婚姻的天平就会失衡，婚姻也难以维系。哪怕最后关系破裂走到离婚这一步，在分割财产时也要正视这些感情、付出，这样才能更加理解《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二)》条文背后的用意。

处理婚姻家庭纠纷“家”是最重要的考量

全国人大代表 于莉

家是最小国，国是千万家。每个家庭个体的安宁，关系到整个国家的稳定、社会的和谐。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家庭家教家风建设，作出许多重要论述。最高人民法院出台《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二)》(以下简称《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二)》)，符合党中央要求，也符合社会需要。通过听闻身边人身边事、网上阅读新闻，我了解到有些夫妻因离婚、分割财产、抚养孩子等问题产生矛盾，双方都想获得最有利于自己的处理结果，原本亲密的家庭关系变得充满算计、伤害，甚至大打出手，不仅让夫妻关系破裂，也给双方老人和无辜的孩子带来深重的伤害。人民法院关注到了这些社会问题，《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二)》对父母给子女买房、婚后房产“加名”、抢夺孩子等婚姻家庭

的热点、难点问题都作出相应规定，分不同情况列出需要考虑的各种因素，对解决这类纠纷提供了法律指引。

特别值得肯定的一点是，《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二)》提出的各项裁判规则，都体现了立足于“家庭”这个基本点解决问题的思路，充分考虑了纠纷是发生在家庭成员之间这样一个特殊身份和特殊环境。无论是在解决财产的流转、分配，还是在解决孩子的抚养，以及离婚经济赔偿等矛盾的背后，都将组建家庭的初衷这种感情因素作为重要考量。俗话说，“百年修得同船渡，千年修得共枕眠”。在组建家庭之初，大家都是抱着长期、共同、稳定生活的美好期待的，做出的涉及家庭财产、角色分工的一些决策，也是基于这种期待。那在夫妻感情破裂，对各项事务进行清点和分割时，将这种期待的实现程度纳入到考量因素，符合人们的传统认知。

比如，《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二)》第八条解决的是离婚后父母出资给子女买的房子如何分割的问题。在我国传统观念中，子女结婚时由父母出资买房既是家庭财产代际传承的方式，也是父母对子女婚姻幸福美好的祝福和物质支持，更有“养儿防老”，保障父母自身晚年生活的预先安排。子女离婚时，父母出资购房的前提条件就丧失了，如果在房产分割时不考虑这个问题，资产分配不均，对父母也不公平。从条文和新闻发布会解读看，在对房产归属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情况下，第八条并没有将房屋归谁所有与房产证登记情况严格挂钩，而是按照一方父母全额出资和双方父母出资或一方父母部分出资两种情况分别进行规定。在前一种情况下，一般判决房屋归出资父母的子女所有，这样可以保障出资父母的利益。在后一种情况下，则根据出资来源和各方出资比例的不同

予以处理。同时，还要根据是否有离婚过错、共同生活情况、有没有共同子女等，决定是否取得房屋的一方给予取得房屋的另一方合理补偿以及具体金额。这一规则既能让出钱的人心中安稳，也可以让夫妻双方更重视彼此的努力和付出，互相尊重，互相关爱，增强家庭认同感和婚姻凝聚力，免得让一心一意为家庭付出的一方伤心又伤财。

同样的，《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二)》第五条在处理夫妻之间给予房产问题时，考虑了婚姻关系存续时间、共同生活和孕育共同子女等因素；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等在处理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问题时，考虑了最有利于孩子成长的因素……整个《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二)》都是在“家”的框架下思考问题、解决问题，能够更加公平合理地解决婚姻家庭纠纷，也让司法更有温度。

聚焦涉婚姻房产问题 新司法解释积极回应关切

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 冉克平

随着民法典的颁布实施，婚姻家庭编被正式纳入其中，并成为民法典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婚姻家庭类纠纷成为我国司法审判实践中的热点问题。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施行后，最高人民法院为正确实施民法典，回应社会大众对婚姻家庭编热点问题的关切，制定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二)》(以下简称《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二)》)。

实践中，经常出现夫妻一方将其个人所有的房产给予另一方，或是将个人所有的房产改为双方共有的情形，《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二)》第五条对于婚前或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之间的房产给予进行了专门规定。该规定运用了动态系统论的方法，以给予房产目的为核心，对诸多要素进行考量。实践中给予目的具有多样性，如建立或挽救婚姻关系，补偿另一方对家庭所作贡献

或因在婚姻中存在过错而补偿另一方等。例如，婚前给予房产的，给予目的显然是与另一方建立并维持婚姻关系，若双方婚姻持续时间较短且给予方无重大过错，其给予目的无法实现，则出于公平以及鼓励婚姻稳定的考量，即便房产已转移登记到另一方名下，也可以认定房产归给予方所有。而在双方婚姻持续时间较长，接受方对离婚无过错，给予目的已经实现的情况下，则接受方继续享有房产的所有权具有正当性。需注意的是，无论是尚未转移登记还是已经转移登记，给予方都不能随意主张撤销该行为，这符合婚姻家庭的实际情况，体现了维护婚姻家庭和谐稳定的价值目标。

同时，本次司法解释对父母在子女婚后为其购房出资的认定也进行了细致的规定。近年来，夫妻一方或双方父母为子女购房全部或部分出资现象屡见不鲜，离婚时一方或双方父母出资购买的房产的分割成为一项难题。在民法典颁布实施之前，司法解释以房产登记作为确定房

产归属的重要标准。但是，出资父母所欲赠与的对象与产权登记情况未必完全相符，此种规定使得一旦子女离婚，父母将面临赠与目的落空以及不能及时收回相应增值的困境。父母赠与子女离婚时主张其出资为子女购房并非赠与而是借贷，并诱发大量的伪造债务、虚假诉讼纠纷。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七条规定，离婚时夫妻对共同财产无法协议处理的，由人民法院根据财产的具体情况，按照照顾子女、女方和无过错方权益的原则判决。相较而言，此次《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二)》第八条更为全面地贯彻了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七条的精神，其规定更为科学严谨。该条将父母出资购房区分为一方父母全额出资和一方父母部分出资(包括双方父母出资)两类情形进行规定。一方父母全额出资为夫妻共同房产，对房产归属如有明确约定的，人民法院可以判决该房屋归出资人子女一方所有。值得注意的是，此时获得房屋一方可能需要综合考虑共同生活

及孕育情况、离婚过错、对家庭的贡献大小等事实对另一方予以合理补偿。而双方父母出资或者一方父母部分出资为夫妻购置房产的，房产也并不必然按照出资比例划分份额，亦需在综合考虑出资来源及比例、共同生活及孕育情况、离婚过错、对家庭的贡献大小以及离婚时房屋市场价格等因素的前提下，判决房屋归一方所有，并由获得房屋一方对另一方合理补偿。这是本次司法解释的一大创新。若仅考虑出资比例，则当双方父母各出资一半时，就容易出现当事人为争夺房屋所有权而僵持不下的情况。从立法意义上来看，本条将出资来源及比例作为划分房产归属的重要因素，有助于避免一方父母出资购买的房产因离婚而使另一方无偿获利，实现父母将自身财产传承于子女的目的；而将共同生活及孕育情况、离婚过错等因素纳入考量范围，则体现了人民法院注重分配公平、肯定夫妻双方对家庭所做贡献的价值导向。

随着民法典的颁布实施，婚姻家庭编被正式纳入其中，并成为民法典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婚姻家庭类纠纷成为我国司法审判实践中的热点问题。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施行后，最高人民法院为正确实施民法典，回应社会大众对婚姻家庭编热点问题的关切，制定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二)》(以下简称《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二)》)。

实践中，经常出现夫妻一方将其个人所有的房产给予另一方，或是将个人所有的房产改为双方共有的情形，《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二)》第五条对于婚前或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之间的房产给予进行了专门规定。该规定运用了动态系统论的方法，以给予房产目的为核心，对诸多要素进行考量。实践中给予目的具有多样性，如建立或挽救婚姻关系，补偿另一方对家庭所作贡献

或因在婚姻中存在过错而补偿另一方等。例如，婚前给予房产的，给予目的显然是与另一方建立并维持婚姻关系，若双方婚姻持续时间较短且给予方无重大过错，其给予目的无法实现，则出于公平以及鼓励婚姻稳定的考量，即便房产已转移登记到另一方名下，也可以认定房产归给予方所有。而在双方婚姻持续时间较长，接受方对离婚无过错，给予目的已经实现的情况下，则接受方继续享有房产的所有权具有正当性。需注意的是，无论是尚未转移登记还是已经转移登记，给予方都不能随意主张撤销该行为，这符合婚姻家庭的实际情况，体现了维护婚姻家庭和谐稳定的价值目标。

同时，本次司法解释对父母在子女婚后为其购房出资的认定也进行了细致的规定。近年来，夫妻一方或双方父母为子女购房全部或部分出资现象屡见不鲜，离婚时一方或双方父母出资购买的房产的分割成为一项难题。在民法典颁布实施之前，司法解释以房产登记作为确定房

产归属的重要标准。但是，出资父母所欲赠与的对象与产权登记情况未必完全相符，此种规定使得一旦子女离婚，父母将面临赠与目的落空以及不能及时收回相应增值的困境。父母赠与子女离婚时主张其出资为子女购房并非赠与而是借贷，并诱发大量的伪造债务、虚假诉讼纠纷。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七条规定，离婚时夫妻对共同财产无法协议处理的，由人民法院根据财产的具体情况，按照照顾子女、女方和无过错方权益的原则判决。相较而言，此次《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二)》第八条更为全面地贯彻了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七条的精神，其规定更为科学严谨。该条将父母出资购房区分为一方父母全额出资和一方父母部分出资(包括双方父母出资)两类情形进行规定。一方父母全额出资为夫妻共同房产，对房产归属如有明确约定的，人民法院可以判决该房屋归出资人子女一方所有。值得注意的是，此时获得房屋一方可能需要综合考虑共同生活

及孕育情况、离婚过错、对家庭的贡献大小等事实对另一方予以合理补偿。而双方父母出资或者一方父母部分出资为夫妻购置房产的，房产也并不必然按照出资比例划分份额，亦需在综合考虑出资来源及比例、共同生活及孕育情况、离婚过错、对家庭的贡献大小以及离婚时房屋市场价格等因素的前提下，判决房屋归一方所有，并由获得房屋一方对另一方合理补偿。这是本次司法解释的一大创新。若仅考虑出资比例，则当双方父母各出资一半时，就容易出现当事人为争夺房屋所有权而僵持不下的情况。从立法意义上来看，本条将出资来源及比例作为划分房产归属的重要因素，有助于避免一方父母出资购买的房产因离婚而使另一方无偿获利，实现父母将自身财产传承于子女的目的；而将共同生活及孕育情况、离婚过错等因素纳入考量范围，则体现了人民法院注重分配公平、肯定夫妻双方对家庭所做贡献的价值导向。

送达裁判文书

陈年斌(日本):本院受理夏超群与陈智群、陈玉明、陆莹、黄飞、陈年斌排除妨害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沪02民终1819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送达破产文书

辽阳市宏伟区人民法院2024年12月25日受理辽阳合成催化剂有限公司重整,并指定辽宁成功金盟律师事务所为临时管理人。辽阳合成催化剂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25年2月18日前,向临时管理人(通信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惠工街241号;邮政编码:11003;联系人:孙龙源;联系电话:15942308021;胡宇托;联系电话:13998288859)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申报债权的,不得在预重整阶段行使权利。第一次临时债权人会议定于2025年2月21日上午9时30分在辽阳合成催化剂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辽阳合成催化剂有限公司管理人

其他

声明 我司生产的“布鲁冰大师”利口酒,部分产品使用的带有字母E的“BLUE”标志,侵犯了上海洛蓝科技有限公司第55551542号、第60842303号注册商标专用权,构成商标侵权,由此给对方造成的不良影响,特此澄清。
北京博悦聚恒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吉林省天泉葡萄酒业有限公司
德辉国际酒业(深圳)有限公司

恩平市长虹消防工程有限公司(转让方)于2024年10月9日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将约定的债权(包括借款本金、利息、诉讼费及相关权利等,具体以(2020)粤0785执异169号执行裁定书为准)转让给吴卓超(受让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吴卓超或

为新的债权人,享有约定转让债权的全部权利,不限于向债务人收取借款本金、利息、诉讼费等相关款项的权利。

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

杨彪(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金雅芳诉杨彪、杨彪(此人在境外)遗嘱继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5年5月22日上午9时20分在本院(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1234号)第31法庭(1401)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HO THI MY CHAU(越南):本院受理朱卫洪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5年5月22日上午9时20分在本院(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1234号)第31法庭(1401)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李心瑞(中国台湾):本院受理潘瑞、陆凌云诉李心瑞、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债权人代位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满3个月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5年5月28日14时在本法院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遗失声明

湖北省女法官协会遗失汉口银行首义支行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5210008042502,声明作废。
湖北省女法官协会
朱德江不慎遗失湖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收据一份,票据湘财通字(2021),票据号码4592931931,金额3234.5元,声明作废。
声明人:朱德江

送达仲裁文书

王芳、朱娟娟、付莉娟、王明秋、孙良军、吴瑕、唐友军、唐桂花、杨汉珍、王璇:本院于2024年8月1日受理的申请人武汉

公告

人民法院报2025年1月18日(总第9649期)

欣瑞嘉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与你方买卖合同纠纷案〔(2024)武仲申字第000003320号〕,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通知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组庭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仲裁员选定书和答辩书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7日和10日内,开庭时间为公告期满后第30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会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武汉仲裁委员会

四川驰恒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本院于2024年1月17日受理的申请人随州市千惠汽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与你方技术服务合同纠纷案〔案号:2024000000389〕,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通知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组庭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仲裁员选定书和答辩书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7日和10日内,开庭时间为公告期满后第30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会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武汉仲裁委员会

四川驰恒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本院于2024年1月17日受理的申请人随州市千惠汽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与你方技术服务合同纠纷案〔案号:2024000000390〕,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通知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组庭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仲裁员选定书和答辩书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7日和10日内,开庭时间为公告期满后第30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会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武汉仲裁委员会

四川驰恒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本院于2024年1月17日受理的申请人湖北丹汽车技术有限公司与你方技术服务合同纠纷案〔案号:202400000091〕,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通知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组庭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仲裁员选定书和答辩书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7日

和10日内,开庭时间为公告期满后第30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会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湖南贝期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4MA7D53K129):本会已依法受理申请人彭文娟(身份证号:430181198506034364)与你单位的劳动争议,因你单位未向本会提供相关法律文书,根据劳动争议仲裁办案规则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通知(案卷号:岳劳仲案字〔2024〕4332),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书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0日内,本会定于答辩期满后第5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会开庭(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银盆南路273号2楼仲裁庭)开庭审理此案,届时不到庭,本会将依法裁决。
长沙岳麓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曾嘉怡:本委受理的(2024)杭仲02字第282号申请人浙江光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曾嘉怡关于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及证据材料、仲裁风险告知书、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本委仲裁规则和仲裁员名册。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选定仲裁员、提交答辩书、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上述期限届满后,本委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于2025年4月2日14时30分在本委第十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西路88号西溪首座A2-2座4楼,电话:0571-88394582)。
杭州仲裁委员会

李儒贤、邹玉梅、李佳、湖北豆蔻苑食品有限公司:本委于2024年5月23日受理的申请人湖北省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你方追偿权纠纷一案〔(2024)武仲受字第000003176号〕已审理终结,仲裁庭已于2024年9月28日作出裁决,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4)武仲仲字第000004660号判决书。请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武汉仲裁委员会(地址:武汉市江阳区范湖路101号富源国际)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武汉仲裁委员会

李蔚桦:本委于2024年6月12日受理的申请人湖北省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你方追偿权纠纷一案〔(2024)武仲受字第000002456号〕已审理终结,仲裁庭已于2024年9月9日作出裁决,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4)武仲仲字第000004308号判决书。请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武汉仲裁委员会(地址:武汉市江阳区范湖路101号富源国际)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武汉仲裁委员会

武汉市江阳区范湖路101号富源国际)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武汉仲裁委员会

黄虹、焦火星:本委于2024年5月23日受理的申请人湖北省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你方追偿权纠纷一案〔(2024)武仲受字第000002168号〕已审理终结,仲裁庭已于2024年11月8日作出裁决,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4)武仲仲字第000005366号判决书。请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武汉仲裁委员会(地址:武汉市江阳区范湖路101号富源国际)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武汉仲裁委员会

王瑞想、杨雷丽、王富康、张炳进:本委于2024年4月18日受理的申请人湖北省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你方追偿权纠纷一案〔(2024)武仲受字第000001637号〕已审理终结,仲裁庭已于2024年12月16日作出裁决,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4)武仲仲字第000006038号判决书。请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武汉仲裁委员会(地址:武汉市江阳区范湖路101号富源国际)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武汉仲裁委员会

刘志志、魏敏、刘文龙:本委于2024年8月13日受理的申请人湖北省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你方追偿权纠纷一案〔(2024)武仲受字第000003554号〕已审理终结,仲裁庭已于2024年9月30日作出裁决,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4)武仲仲字第000004776号判决书。请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武汉仲裁委员会(地址:武汉市江阳区范湖路101号富源国际)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武汉仲裁委员会

王英双:本委于2024年7月23日受理的申请人湖北省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你方追偿权纠纷一案〔(2024)武仲受字第000003175号〕已审理终结,仲裁庭已于2024年9月28日作出裁决,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4)武仲仲字第000004660号判决书。请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武汉仲裁委员会(地址:武汉市江阳区范湖路101号富源国际)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武汉仲裁委员会

张杰、张国欣:本委于2024年7月23日受理的申请人湖北省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你方追偿权纠纷一案〔(2024)武仲受字第000003176号〕已审理终结,仲裁庭已于2024年10月8日作出裁决,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4)武仲仲字第000004774号判决书。请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武汉仲裁委员会(地址:武汉市江阳区范湖路101号富源国际)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武汉仲裁委员会